

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水中育樂營實施計畫

一、課程目的：

以新北市境內對游泳學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學生為對象，辦理初、中、進階課程，藉由暑期育樂營之課程，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水中適應能力，增進身體動作適能，並提高水中安全之能力。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四、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游泳池。

五、參加對象：

(一)就讀新北市高中職暨國中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議決之身心障礙類學生，並符合各班梯次條件之要求。

(二)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如因隱瞞致發生意外者，由家長自行負責，報名後發現者無條件退訓。

(三)每人以報名1班為原則。惟報名截止後，其他梯次班別仍有名額且達開班標準，可重複參加。

(四)報名人數每梯上限10人，未達5人則不開班。

六、辦理時間：如遇颱風則停課，不另補課。

班別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報名資格	師資
初階A班 10人	基礎水性適應 水中遊戲介入	每梯5堂	第一梯 7/8~7/12 08:20-10:00	1. 不具水中活動經驗 2. 能遵守課堂規範 3. 能聽懂簡單指令	(內聘) (內聘)
初階B班 10人	基礎韻律呼吸		第一梯 7/15~7/19 08:20-10:00		(內聘) (內聘)
中階A班 10人	基礎評估/練習 韻律呼吸	每梯5堂	第一梯 7/8~7/12 10:20-12:00	1. 具水中活動經驗佳 2. 能理解指令者尤佳 3. 能進行水中閉氣/水母漂/ 蹬牆出發等基本能力尤佳	(內聘) (內聘)
中階B班 10人	水中漂浮 踢水前進 水中遊戲介入		第二梯 7/15~7/19 10:20-12:00		(內聘) (內聘)
進階A班 10人	漂浮打水*20m 划手踢腳*10m	每梯5堂	第一梯 7/8~7/12 13:00-14:40	1. 需具備游泳經驗 2. 浮板打水前進 3. 能進行蹬牆閉氣前進	(內聘) (內聘)
進階B班 10人	仰漂 基礎捷泳		第二梯 7/15~7/19 13:00-14:40		(內聘) (內聘)

七、活動費用：免費，每日交通需由家長自行負責接送。

八、報名方式（二擇一）：

(一)即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星期五)止，將報名表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傳真電話：29690187

【傳真完畢後，請務必致電(02)29603456分機2641張小姐進行確認】。

(二)於報名期間內填寫報名表，掃描e-mail至ao0802@ntpc.gov.tw信箱【寄送完畢後，請務必確認是否收到回覆，倘無，請致電(02)29603456分機2641張小姐進行確認】

(三)錄取名單將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公告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www.sec.ntpc.edu.tw/>)/最新消息處，請自行線上查詢。

九、 交通資訊：

(一)搭乘公車：捷運新莊站(新莊郵局)下車步行5分鐘。

1. 聯營公車：235、513、635、636、637、638、639、801、842、藍2。
2. 三重客運：公西—北門、公西—板橋、迴龍—板橋、臺北—桃園、五股-(經新泰路)-台北。
3. 指南客運：3路、9路。
4. 國光客運：中壢—基隆。
5. 桃園客運：桃園—新莊。

(二)捷運路線：捷運新莊站2號出口。

十、 課程須知：

(一)每堂課請提早15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衣、泳鏡方可下水游泳。

(二)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三)為保障學員學習權益，課堂中若發生影響秩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訓。

十一、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水中育樂營—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學生照片： 一張黏貼，一張浮貼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連絡電話	住家：	單位 (學校)		
	手機：	年級		
手 機		E-Mail		
通訊處				
報 名 班 別 (限報1班)	☐	初階A班	第一梯 7/8~7/12 08:20-10:00	1. 不具水中活動經驗 2. 能遵守課堂規範 3. 能聽懂簡單指令
	☐	初階B班	第一梯 7/15~7/19 08:20-10:00	
	☐	中階A班	第一梯 7/8~7/12 10:20-12:00	1. 具水中活動經驗佳 2. 能理解指令者尤佳 3. 能進行水中閉氣/水母漂 /蹬牆出發等基本能力尤佳
	☐	中階B班	第二梯 7/15~7/19 10:20-12:00	
	☐	進階A班	第一梯 7/8~7/12 13:00-14:40	1. 需具備游泳經驗 2. 浮板打水前進 3. 能進行蹬牆閉氣前進
	☐	進階B班	第二梯 7/15~7/19 13:00-14:40	
	繳交資料	☐ 照片2張(加註姓名) ☐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		
備註	一、 未滿18歲者，需徵得家長同意簽章。 二、 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請勿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傷害，由家長自行負責。 三、 請檢附2張大頭照，以及身障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四、 參加營隊者須自備泳衣、蛙鏡、泳帽及大毛巾等 五、 如報名截止後，其他梯次仍有名額，也希望能參加初階/中階/進階的A/B班(請圈選，如無免填)。 我已經詳閱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水中育樂營實施計畫，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如因隱瞞學生狀況致發生意外者，願負所有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